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標：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
3. 定義：
 - 3.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3.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4. 權責單位：
 - 4.1 董事會：負責決議背書保證事項。
 - 4.2 財會單位：評估背書保證是否合宜，將相關資料彙整呈董事會決議；定期評估並於財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5. 風險：
 - 5.1 背書保證不為業務所需，未經評估風險。
 - 5.2 背書保證未依法令之規定公告。
6. 控制點：
 - 6.1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 6.2 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 6.3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評估其風險具備有評估記錄，並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之，如經董事長核准者，尚需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6.4 背書保證有關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 6.5 背書保證資料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
 - 6.6 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 6.7 相關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果違反法令或公司規定程序之情形，應予以懲處。
7. 作業程序：
 - 7.1 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7.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7.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7.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7.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或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7.1.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面(一)~(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第五款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出資。

7.2 背書保證之額度：

- 7.2.1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倍；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一點五倍為限。
- 7.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此限，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7.2.4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7.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7.3.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辦法之各項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7.3.2 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 7.3.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3.4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7.3.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

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7.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7.4.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7.4.2 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7.4.3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7.4.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7.4.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7.4.6 背書保證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據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 7.4.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7.5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7.5.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7.5.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7.6 公告申報程序：

- 7.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7.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 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7.6.3 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7.6.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7.6.5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7.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7.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7.7.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 7.1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 7.2 所定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另將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制度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制度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制度，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7.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制度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7.8.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7.8.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7.8.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 7.8.5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 7.4 條規定詳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續後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每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持續追蹤管控，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 7.8.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7.8.5 規定計

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9 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7.10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8. 流程圖：無。

9. 使用表單：

7-1 FS-O-1F1 備查簿(附表三)

7-2 FS-O-12F 明細表(附表四)

10. 歷程：

10.1 第一次訂定：2009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2010年4月3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10.2 第二次修訂：2010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2011年1月2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10.3 第三次修訂：2011年5月30日董事會通過、2011年6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

10.4 第四次修訂：2012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

